

证券代码：605366
债券代码：111019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4年10月1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1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137,646,667	22.61
2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116,742,413	19.17
3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55,423,823	9.10
4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95,502	7.04
5	吴华	37,532,457	6.16

6	胡成发	10,237,501	1.6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189,800	1.51
8	周怀国	5,603,415	0.92
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382,898	0.8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4,169	0.81

二、2024年10月10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137,646,667	22.71
2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116,742,413	19.26
3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55,423,823	9.14
4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95,502	7.08
5	吴华	37,532,457	6.19
6	胡成发	10,237,501	1.6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189,800	1.52
8	周怀国	5,603,415	0.92
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382,898	0.8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14,169	0.8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